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03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徐夢娜、劉春媛、廖世雄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徐夢娜, 女, 1987年2月2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, 持澳門特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, 編號 2536XXXX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, 編號 CC703XXXX、中國居民身份證, 編號 36012419870202XXXX, 父親徐春平, 母親張春嬌, 居於澳門商業大馬路 133-205D 號南灣壹號第二座 5 樓 R 室、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碧桂園天倫居 1 棟 202、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永安路黃金洲天安大廈 4 棟 1205 房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部紅色iPhone手提電話。

<2> 一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吳蕙蘭